

重庆大学药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确保药学院实验室成为安全的工作、学习场所，防止安全事故发生，保障学院教学、科研的正常进行，根据《重庆大学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办法》（重大校〔2012〕161号）要求，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实验人员（包括固定人员和临时人员）必须承诺并严格遵守学校及学院实验室安全一切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维护实验室的正常运行。

第三条 实验人员应熟悉实验室内水、电、气的开关所在位置及使用方法；应熟悉安全设施（如灭火器、应急喷淋、洗眼器、急救药箱等）的位置及使用方法；应熟悉实验大楼紧急疏散通道和自己所在位置的疏散方向。

第四条 实验人员应具备良好的实验室行为规范。在实验区域应当穿戴工作服，佩戴护目镜。在实验区域不得赤膊，不得穿高跟鞋、凉鞋、拖鞋及其它露脚趾的鞋；禁止佩戴耳环、隐形眼镜；女生不得染指甲，留长指甲，长发应束起；不得穿戴长裙。工作时间不得在实验室从事与本职工作无关的活动；不得在实验室内饮食、抽烟。

第五条 实验室应随时保持工作环境的整洁卫生，并建立值日制度；值日人员最后离开实验室，有责任检查水、电、气及门窗是否关好。对于实验室内的违规行为，实验人员均有责任进行制止。

第六条 进行具有危险性的新实验，必须事先制定操作规程、

应急预案并严格遵守。应熟悉所用试剂及反应产物的理化性质，对实验中可能出现的异常情况应有足够的防备措施（如防爆、防火、防溅、防中毒等）；进行具有危险性实验的过程中，房间内不应少于2人；操作者必须佩戴防护器具（防护镜、口罩、手套等）；实验进行中操作者不得随意离开实验室，具有安全保障和仪器运行可靠的实验可短时间离开，但离开时必须委托他人暂时代管实验。

第七条 化学试剂及其溶液不得敞口存放，须有信息完整清晰的标签。

第八条 气体钢瓶必须采用适当方式进行固定，应经常检查是否漏气，严格遵守使用钢瓶的操作规程。

第九条 不得使用运行状态不正常（待修）的仪器设备进行实验，不得运行因震动大或噪音大而对周围实验室造成干扰的设备，不得超负荷使用电源和器件，不得使用老化或裸露的电线，不得擅自改接电源线，不得遮挡实验室的电闸箱和给水阀门。

第十条 实验室环境、安全条件和设施符合各级部门规定要求。不在不具备开展病原微生物实验条件的普通实验室进行病原微生物的操作，禁止在无资质实验室饲养实验动物或开展动物实验。

第十一条 管制类化学品、病原微生物应按规定购买、存放、使用，并做好记录。

第十二条 严禁往下水口、垃圾桶倾倒有机溶剂和有毒、有害废物。实验室废液废固须按相关规定进行分类收集和处理。

第十三条 实验室发生事故时应立即报告学院办公室，并出具事故报告。学院视事故性质及损失情况将对事故责任者予以批评、

通报等处理；对造成重大事故及人身伤亡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第十四条 若发现安全隐患，应限期整改。各课题组负责人应定期对实验室进行安全检查，有责任配合学院开展安全管理工作。

第十五条 学院和各课题组应参照本办法建立具体措施和实施细则。